（上接B298版）

周璇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学历。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UT斯达康研发总监；2006年至2017年任职于Marvell，从事无线通信产品研发，担任研发副总裁；2017年5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基带产品线负责人、蜂窝通信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议案发布日，周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韩旻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学历，浦东新区第七届政协委员。历任青岛澳柯玛集团科员、科长、副处长、江南模塑科技行政副总监，中国绿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企划部主任，上海永乐生活家居营销经理；2006年至2015年任职于锐迪科，历任市场经理、运营总监。2015年3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兼任神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旻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韩旻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司前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学士学历。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任职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分析员、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职于阿里巴巴集团，现任阿里巴巴集团战略投资部副总监。2023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司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吴司韵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晨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硕士毕业于利兹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学历。历任上海浦东高新投担保有限公司战略部助理、风控经理；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与信息部经理、投资一部总经理助理、投资一部副总经理；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副总经理。2024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黄晨先生除在5%以上股东单位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瞰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律硕士专业，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2002年7月至2017年1月，历任上海浩英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四维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刘彦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中夏旭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7年2月至今任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负责人。现兼任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及南京、广州、西安等多地仲裁机构仲裁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韩旻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学历，浦东新区第七届政协委员。历任青岛澳柯玛集团科员、科长、副处长，江南模塑科技行政副总监，中国绿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企划部主任，上海永乐生活家居营销经理；2006年至2015年任职于锐迪科，历任市场经理、运营总监。2015年3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兼任神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旻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韩旻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世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陈世敏先生，1958年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美国佐治亚大学，博士学历，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1985年至1986年，任上海财经大学教师。1991年至1998年，任宾州克莱瑞恩大学会计学副教授，教授。1998年至2002年，任香港岭南大学会计学副教授。2002年至2004年，任路易斯安那大学拉法叶校区会计学副教授。2004年至2005年，任香港岭南大学会计学副教授。2005年至2008年，历任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学副教授、会计金融学院副主任。2008年至今，历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副教务长及卫商管理硕士主任、副教务长及案例中心主任。2025年12月至今，担任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世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吴荣辉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香港公民，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历，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会员、香港执业会计师、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认可调解员。2005年至今，担任香智执业会计师行所长；2008年至2011年，历任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财务长、秘书长、副会长、会长；2011年至2013年担任香港贸易发展局专业服务咨询委员会委员；2014年至2019年担任香港会计师公会专业培训委员会委员；2017年6月至今，担任老祖和藏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年7月至今，担任香港会计及财务局财务汇报检讨委员团成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荣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8220
公司简称	翱捷科技
公司名称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范围与公司年度报告范围保持一致
时间范围	本报告的时间跨度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增强报告可比性，部分内容往前后年度适度延伸。
编制依据	本报告主要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中国社科院《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ESG6.0——标框架)》、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等报告指引或规则编制而成。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各部门组成ESG工作小组负责具体执行，并向管理层汇报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在日常运营中，ESG工作小组负责持续识别，跟踪与管理各类ESG风险，定期向管理层汇报风险动态及应对进展；同时借由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ESG工作小组每年开展风险管理复盘。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在管理层监督指导下，公司不断完善ESG风险管理机制，逐步建立涵盖信息披露与监督在内的体系化管控流程，确保风险能够及时识别、科学评估与妥善应对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客户	产品质量、客户服务、商业道德、负责任营销、贸易合规、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数智化发展等	1、抽取客户发送满意度调查表； 2、抽取客户发送实质性问卷； 3、接受线上或现场调研； 4、建立客诉处理流程，持续完善售后服务体系； 5、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6、信息安全隐患排查； 7、信息化管理； 8、保障产品品质及服务质量。
供应商	产品质量、冲突矿产、绿色采购、供应商ESG管理、贸易合规等	1、建立健全供应商准入制度及供应商管理体系； 2、集待公开透明的商业原则、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抽取供应商发送实质性问卷； 4、选取参外加工供应商进行年度稽核； 5、鼓励供应商向公司提交企业社会责任(CSR)评审报告。
股东/投资者	公司治理、合规经营、投资者权益保护、经济绩效与市场表现等	1、上交所E互动平台2.0投资者热线； 2、IR邮箱； 3、举办投资者交流活动； 5、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政府及监管机构	合规经营、商业道德与反贪腐、可持续发展管理等	1、培训、沟通； 2、政企交流； 3、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诚信经营，依法纳税； 5、ESG风险管理。
员工	员工权益、职业健康与安全、员工培训与发展等	1、完善培训体系； 2、持续完善薪酬及福利体系； 3、提供多类激励措施。
行业协会	促进行业发展等	1、参与制定行业标准； 2、参加行业论坛、会议。
社区	社会贡献等	公益捐赠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一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3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4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5	创新驱动（含“知识产权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6	科技伦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7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8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9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含“绿色产品”）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0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1	员工权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2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13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4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15	投资者权益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6	公司治理及经营合规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7	客户服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备注：污染物排放、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循环经济、乡村振兴及尽职调查议题对本公司不具有重要性，已按照《14号指引》相关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同时，尽管判定为对本公司不具有重要性，“能源利用”已在“能源管理优化”章节有相关表述、“水资源利用”已在“水资源保护”章节有相关表述、“循环经济”已在“践行循环经济”章节有相关表述。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250,000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券商吹益凭证等、不包括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的投资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八、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等，不包括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预计单日余额不超过25亿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只能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本公告所称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券商收益凭证等，不包括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投资期限

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九、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的投资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业务，确保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审查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进行审计核查。

5、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十一、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也不进行利润分配。

●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主要原因为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符合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5年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公司章程》《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由于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且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2025年度拟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也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因此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鉴于母公司当前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也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3月30日，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0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0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0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阳西路555号、东育路588号第45层4501、4504单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17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940余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00余人。

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2024年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63.19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7.7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5.36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24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含A股和B股)为29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8,208.81万元(含A股和B股)，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与贵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2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3年普华永道中天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为：在相关民事诉讼案件中，法院生效判决认定普华永道中天就投资者损失在上市公司担责范围内承担3%的比例连带责任，约人民币2万元。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曾因同一项目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受到沪、深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各一次，三名从业人员因该项目分别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及沪、深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各一次，八名从业人员因该项目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此外，普华永道中天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四次，受到证券交易所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三次，九名从业人员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八名从业人员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六名从业人员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严彬，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4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0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25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叶林，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饶盛华，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11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2026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严彬先生、质量控制负责人饶盛华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叶林先生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2026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严彬先生、质量控制负责人饶盛华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叶林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向普华永道中天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20万元。2026年度的审计费用，公司将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普华永道中天协商确定。

五、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的执业情况进行了解，认为普华永道中天资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自2015年起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在历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人员具有上市公司年审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基于上述原因，同意继续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

(二)2026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

(三)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增值权拟行权数量：11.925万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1,830.0889万股的0.0285%

● 行权股票来源：不涉及实际股份，以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作为虚拟标的

一、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股票增值权

(2)授予数量：39.75万份，占公司授予时股本总额41,830.0889万股的0.10%。

(3)行权价格：36.50元/股

(4)授予人数：5人

(5)具体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行权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在获授的各批次股票增值权行权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4年一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目标A(Am)	
第一个行权期	以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个行权期	以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个行权期	以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考核指标	实际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系数(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m*90%≤A<Am	X=90%
	A<Am*90%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分为“A”“B”“C”“D”“E”五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100%	80%	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3、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0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1月9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1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和行权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5年4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2025年4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翱捷科技股份有